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奥特佳	股票代码	002239
股票简称的简称(如有)	奥特佳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峰龙	董洁	
电话	0513-80169996	0513-80167888	
传真	0513-80167999	0513-80167999	
电子信箱	zpe18108@126.com	formula_sh@c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95,665,807.84	206,925,084.11	23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4,848,765.96	5,139,382.89	1,55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765,728.53	5,338,028.35	1,15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782,676.48	5,748,873.34	1,096.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3	3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3	3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1%	0.83%	4.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5,387,593,929.85	717,022,764.94	65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82,728,800.82	630,365,556.95	484.22%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江苏东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3%	179,550,000	0	质押 178,830,000
王进飞	境内自然人	16.14%	173,176,796		173,176,796
江苏天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8%	126,368,853		126,368,853
北京天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3%	116,228,070		116,228,070
南京东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2%	58,114,035		58,114,035
南京东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0%	41,841,004		41,841,004
南京东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1%	39,808,114		39,808,114
南京东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1%	29,057,017		29,057,017
南京东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1%	29,057,017		29,057,017
南京东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18,177,077		18,177,077

上述江苏东奥集团系一致行动人,公司的控股股东东奥集团的实际控制人王进飞,王进飞、王进金、王进东、王进南的实际控制人王进飞为实际控制人,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3)前10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2015年上半年总体经营发展情况

1.运营业务
公司运营业务主要从事服装生产与销售,其服装业务产品90%销往美国市场,近年来由于国内的生产成本快速上升,国内服装业务毛利率下降,公司采取主动降本措施以保持毛利率稳定。2015年上半年公司服装业务水平增长,实现营业收入4.40亿元,同比增长15.92%。

2.上游核心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空调压缩机研发、生产与销售。其核心产品是乘用车空调压缩机。公司2015上半年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其产品在国内外自主品牌乘用车中连续占有最大市场份额,在合资品牌和外资品牌车中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另外,随着国家鼓励发展新能源汽车政策的实施,公司电动汽车压缩机快速增长,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2015上半年,公司通过积极扩大产能,调整增加生产工作班次,调节产品结构,提高一般生产工人主动积极性,全面提升产能利用率,以满足需求。南京奥特佳2015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1.29亿元,同比增长22.46%,其中报告期内的净利润为2015年1-6月,本报告合并报表范围内新能源汽车的营业收入为4.56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69,566.5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36.19%;营业利润5,787.7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12.89%;利润总额9,899.7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33.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848.8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50.95%;每股收益0.13元。

公司2015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大幅增长的原因系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增加了子公司南京奥特佳及其2015年6月份的经营成果。

二、财务
公司2015半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同比增长/环比(%)
营业收入	695,665,807.84	206,925,084.11	236.19%
营业成本	526,644,833.78	175,177,709.69	200.57%
销售费用	31,438,581.27	7,639,469.89	311.53%
管理费用	59,689,008.35	19,744,877.56	202.30%
财务费用	-3,413,985.39	-3,644,308.12	7.28%
所得税费用	84,848,765.96	3,164,605.63	37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43,179.01	5,139,382.89	15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72,676.48	5,748,873.34	10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299,904.10	11,723,637.35	-329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555,799.45	0.00	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179,480.84	18,265,413.99	2041.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18,307.01	21,012,721.81	940.22%
总资产	5,387,593,929.85	717,022,764.94	65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18,034,887.89	630,365,556.95	489.82%

主要指标说明: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增加了子公司南京奥特佳及其2015年5、6月份的经营成果。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系2015年5月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募集了大额资金。

三、报告期内的重要事项

1.关于南京奥特佳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情况
2014年7月,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4年12月20日公司首次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天启、江苏东奥、王进飞、王进金、王进东、王进南、光大汽车、浙江投资、南京东奥、南京奥佳、王进、王进东、南京奥特佳100%股权,共支付交易对价265,000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39,750万元,剩余价款225,250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并披露募集资金3.525亿元(2015年1月1日披露了上述方案的报告书(2015年5月4日经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监[2015]762号《关于核准江苏东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注册证》、2015年5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发行注册证》)文件,2015年5月19日完成本次重组新增股份上市工作,至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全部完成。

2.关于目前拟实施的重组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日期
(1)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23日—2015年6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23日9:30—2015年6月23日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15:00—2015年6月24日15:00。

2.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北环路海能达大厦会议室内。

3.会议方式
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满洲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会议对外有表决权股份410,441,227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341%,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10,432,8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329%。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8,4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名称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0,435,227股(其中现场投票410,432,827股同意,网络投票2,40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6,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590%;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4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0,435,227股(其中现场投票410,432,827股同意,网络投票2,40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6,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590%;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4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0,435,227股(其中现场投票410,432,827股同意,网络投票2,40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6,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590%;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4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0,435,227股(其中现场投票410,432,827股同意,网络投票2,40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6,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590%;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4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0,435,227股(其中现场投票410,432,827股同意,网络投票2,40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6,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590%;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4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0,435,227股(其中现场投票410,432,827股同意,网络投票2,40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6,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590%;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4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0,435,227股(其中现场投票410,432,827股同意,网络投票2,40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6,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590%;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4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0,435,227股(其中现场投票410,432,827股同意,网络投票2,40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6,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590%;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4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0,435,227股(其中现场投票410,432,827股同意,网络投票2,40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6,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590%;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4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0,435,227股(其中现场投票410,432,827股同意,网络投票2,40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6,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590%;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4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0,435,227股(其中现场投票410,432,827股同意,网络投票2,40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6,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590%;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4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0,435,227股(其中现场投票410,432,827股同意,网络投票2,40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6,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590%;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4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0,435,227股(其中现场投票410,432,827股同意,网络投票2,40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6,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590%;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4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0,435,227股(其中现场投票410,432,827股同意,网络投票2,40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6,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590%;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4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0,435,227股(其中现场投票410,432,827股同意,网络投票2,40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6,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590%;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4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0,435,227股(其中现场投票410,432,827股同意,网络投票2,40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6,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590%;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4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0,435,227股(其中现场投票410,432,827股同意,网络投票2,40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6,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590%;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4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0,435,227股(其中现场投票410,432,827股同意,网络投票2,40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6,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590%;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4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0,435,227股(其中现场投票410,432,827股同意,网络投票2,40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6,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590%;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4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0,435,227股(其中现场投票410,432,827股同意,网络投票2,40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6,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590%;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4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0,435,227股(其中现场投票410,432,827股同意,网络投票2,40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6,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590%;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4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0,435,227股(其中现场投票410,432,827股同意,网络投票2,40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6,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590%;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4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0,435,227股(其中现场投票410,432,827股同意,网络投票2,40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6,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